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冠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明德

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

被告 嘉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家凰

郭家寶

連黃秀姬

謝欣螢

郭家寅

郭麗雪

連君龍

連君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01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
02 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
03 算，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
04 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
05 司法第113條、第79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業經主管機關
06 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為廢止登記，依法應進行清算，被告
07 之公司章程並無就清算人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
08 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9 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10 參（見本院卷第64頁、限制閱覽卷），依前揭規定，應以被
11 告之全體股東即連瑞祥、郭家凰、郭家寶、連黃秀姬、謝欣
12 螢、郭林彩碧、郭家寅為清算人。惟連瑞祥於111年3月5日
13 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連黃秀姬、長子連君龍、三子連君偉
14 （次子連君和已先歿於105年5月19日，無直系血親卑親
15 屬）；郭林彩碧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郭家
16 凰、郭家寶、郭家寅、郭麗雪；渠等均未拋棄繼承，此有連
17 瑞祥及郭林彩碧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
18 謄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70頁、第78
19 至98頁），故應以郭家凰、郭家寶、連黃秀姬、謝欣螢、郭
20 家寅、郭麗雪、連君龍、連君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
21 件訴訟，合先敘明。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3年12月24日簽立文德苑雙悅區鐵
27 件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施作如本院卷第
28 22頁所示工程價目表之鐵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
29 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7,643,265元，分為工程款9
30 0%、保留款10%，並針對追加工程簽訂簡易合約書，約定此
31 部分報酬為1,233,225元，以上合計共8,876,490元。嗣原告

01 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並經驗收完畢，被告雖給付9
02 0%工程款，惟迄未給付10%保留款，迭經催索無著，爰依兩
03 造間之工程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
04 給付工程保留款計887,64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887,64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簡式
10 合約書、工程保固切結書、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18至3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
13 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訴
14 請被告給付前揭款項總計887,649元，為有理由。未按給付
15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16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17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18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3 114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44至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6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鍾堯任